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816109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在上诉期，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基本情况

自然人赖积豪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因与公司、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(1) 判令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4000 万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付

清之日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为 18161096 元）。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2018-075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(2018)鲁 02 民初 1400 号)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赖积豪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32605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337605 元，均由原告赖积豪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在上诉期，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0 日